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21樓(亞洲商務大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7,787,112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180,000股之53.60%。

出席董事：劉原宏董事長、晴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育祺董事、葉智雄董事、莊順董事、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武雄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孔惠萍董事、吳岱昌董事

列席人員：管理部伍俊彥副總經理、研發中心蔡文賢協理、安永聯合會計事

務所陳政初會計師

主席：劉原宏董事長



記錄：林靜怡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113年度營業收入總額計新台幣(下同)1,715,266仟元，營業毛利363,768仟元，毛利率21.21%，營業利益為199,404仟元，營業利益率11.63%，稅後純益為147,227仟元，純益率為8.58%，每股稅後純益5.06元。

二、檢具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四。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金新台幣 5,850,202 元及董事酬勞金新台幣 5,600,000 元，業經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在案，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得由董事會決議發放，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 147,226,318 元，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計 14,722,63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89,804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計 120,451,155 元，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253,044,645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3 元，計新台幣 99,067,500 元，餘 153,977,145 元原則保留往後年度再行分派，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等因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

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4 年 6 月 29 日、發放日為 114 年 7 月 17 日，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任無不合，有關
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
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三，敬
請 承認。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777,347 權	99.94%
反對權數：45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306 權	0.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777,347權	99.94%
反對權數：459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306權	0.0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修訂此作業程序「監察人」字眼，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776,343權	99.93%
反對權數：46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304權	0.0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修訂此作業程序「監察人」字眼，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776,343權	99.93%
反對權數：46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304權	0.0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修訂此作業程序「監察人」字眼，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776,343權	99.93%
反對權數：46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304權	0.05%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修訂此作業程序「監察人」字眼，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

條文內容。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776,343 權	99.93%
反對權數：46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304 權	0.05%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修訂此作業程序「監察人」字眼，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內容。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776,343 權	99.93%
反對權數：46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304 權	0.05%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修訂此作業程序
「監察人」字眼，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部分條文內容。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
冊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
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776,343權	99.93%
反對權數：46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304權	0.05%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修訂此作業程序
「監察人」字眼，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部分
條文內容。

二、「道德行為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十二。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
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776,343權	99.93%

反對權數：46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304權	0.05%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之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三。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776,343權	99.93%
反對權數：46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304權	0.05%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一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業務專注於提供並執行環境問題解決方案，主要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循環經濟中廢棄物轉換固態再生燃料作為代煤使用及環境相關設備開發等三個主要業務發展方向，並已依據市場需求擬定了一系列有效的發展策略，除了做為訂定短、中、長期發展目標外，也希冀透過執行過程，發掘相關可行的新業務發展項目，以擴大未來的業務領域。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自 89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實施後，本公司即致力於土、水污染調查、整治規劃設計及參與實質整治工程，歷年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經驗與實績，並且無論在質與量上均擁有足夠之人才培養、儀器設備，並累積豐富的商業訊息及網路，成功建立可觀的市場佔有率，亦因如此近年執行之污染整治工程規模漸趨擴大，目前已有多個屬政府公共工程巨額採購之專案已執行完成或執行中，例如近期已完工之「加速高雄煉油廠第三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乙案）」專案計畫及「加速高雄煉油廠第 1、2、5 及 6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北 1 區案、北 2 區案、中區案、西區案、南區案）－西區案」專案計畫。後續經營團隊將基於過去累積的豐富經驗，專注並進一步擴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相關業務，公司並自 113 年起積極準備開發境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大陸、泰國、越南等。

（二）循環經濟業務

當目前各縣市政府正面臨大型垃圾焚化廠處理量不足或即將面臨除役，且國際社會對於減排及 ESG 要求日益嚴格的壓力，設置垃圾分選廠以產製再生燃料作為代煤的廢轉能方案是目前同時解決垃圾及減煤的最佳的解決方案。本公司除了土、水污染整治領域已經獲得國內良好商譽外，近年來在廢棄物產製固態再生燃料的循環經濟領域上亦有所發展，目前已完成屏東縣環保局的「屏東縣垃圾全分選廠設置及操作計畫」及雲林縣環保局的「111 年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計畫」，其中，「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計畫」並且持續擴約操作中，此計畫率先將產製的固態再生燃料，成功使用於轄內燃煤汽電共生廠，同時達到減煤及垃圾減量的兩大目標，為國內首座成功以回收生物反應熱達到垃圾乾化的目標。此外，本公司參與高雄市垃圾轉製 SRF 的 BOT 前期政策投標競爭，得到第一順位資格，除搶得國內市場先機，具備未來發展廢棄物轉化再生能源的競爭力。除推廣參與各縣市設置垃圾分選廠外，經營團隊亦積極規劃廢棄物

轉化成再生能源之廠房興建及操作營運的投資案或投標案，甚或投資再生能源發電廠，並計劃將此一自行研發的技術及設備輸出海外，以擴大營業範圍。

(三)環境設備開發業務

專業技術或設備開發能力可大幅提升一家企業的市場競爭力、降低營運成本及並確保品質，為求專案計畫執行效率更高，本公司一直針對操作的設備、採用的藥劑、運用的儀器持續開發、研究並不斷改進其效能，或優化其操作成本。其中在大型設備之開發與改善所涉及之層面較廣，將涵蓋土木、機械、儀電、控制、材料等各領域，故有系統整合之需求，目前經營團隊於土壤熱脫附、水洗處理設備及垃圾分選廠持續精進整廠建置之能力，從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施工安裝、試車運轉乃至維護保養皆有完整之圖說與資料手冊，此部分除可提供國內各專案之應用外，系統性的整廠輸出銷售至海外，亦為本公司訂定之重要發展項目之一；此外，本公司亦導入國外尖端技術，除將這些國際級的特殊技術引進國內，並且已開始佈局海外重點市場拓展業務。

二、 113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隨著世界各國疫情後陸續解封，各個環境相關業務恢復正常，跟公司在 113 年除了各大型專案持續執行，新業務開發有所斬獲外，業績進度推展如預期良好。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1,715,266 仟元，創下歷史新高，相較於 112 年度的營業收入 1,461,828 仟元，成長 17%，113 年度營業毛利達 363,768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全年稅後淨利 147,227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4%，換算本期每股稅後純益 5.06 元。而在營業費用上，113 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 37%，主要成因為組織調整強化專案管理，擴充工程技術人力，並將技術研發力度加大，增強公司在同業間的競爭力。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同期成長率
營業收入	1,715,266	1,461,828	17%
營業成本	1,351,498	1,206,858	12%
營業毛利	363,768	254,970	43%
毛利率	21.21%	17.44%	22%
營業費用	164,364	120,383	37%
營業淨利	199,404	134,587	48%
營業淨利率	11.63%	9.21%	26%
營業外收支	(15,794)	(14,926)	6%
稅前淨利	183,610	119,661	53%
本期所得稅費用	36,383	24,115	51%

稅後淨利	147,227	95,546	54%
其他綜合損益	314	(23)	1,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541	95,523	54%
每股稅後純益(元)	5.06	3.50	45%
稅後淨利率	8.58%	6.54%	31%

(二) 營業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數個大型專案如計劃執行，加上參與競爭的重點標案有所斬獲，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財務相關數據表現均較前期提高，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如下表所示。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65%	6.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6%	15.87%
營業淨利率	11.63%	9.21%
稅後純益率	8.58%	6.54%
稅後每股盈餘	5.06	3.50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除新增發明專利「土壤水洗脫污設備與土壤水洗脫污方法(台灣)」及「基於微波技術的物料乾燥設備系統及並聯式物料乾燥設備系統(台灣)」外，並與崑山科技大學共同發明「染色輔助螢光影像偵測現地環境氯苯之調查技術專利(台灣)」並取得發明專利。因應國際減碳需求，未來研究發展重點將著重在綠色及低能耗整治技術及提升能源效率的廢轉能技術。

四、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1. 高質量完成現有專案，如加速高廠整治案及旗津軍事場址整治計劃，確保專案如期完成，並努力控制成本，達到或超過核定計劃利潤。
2. 持續執行「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計畫」(MBT)，不斷累積操作實績、實施經驗及人才，並積極搶進其他縣市廢棄物資源化的業務，擴大佔有率外，將實際操作經驗累積並複製至其他專案，達到綜效的目標。
3. 在國內成功的基礎上，積極開發境外市場，包裹並輸出多年累積的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經驗、設備、技術、藥劑。
4. 培養具備跨國執行能力的專業人才及團隊，積極引進國際嶄新技術並配合擴展海外市場

5. 落實內控制度與內部稽核管理制度，完善專案管理。
6. 健全部門組織，強化組織人才訓練。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計畫：短期發展計畫執行主軸在於確實執行完成既有專案，建立專案管理流程，並持續累積經驗，並著手佈局海外市場，以蓄積中期遠期發展的動力。
2. 中期發展計畫：中期發展計畫執行主軸在於精益求精，不僅應透過初期發展所建立的基礎，穩固國內市場占有率，在廢轉能領域跨入「政府促參」計劃，穩定長期營收基礎，著眼國際市場，建立海外發展基地，建立客戶網絡。
3. 裕山公司十年長期發展計畫目標為；透過短、中期發展計畫的成果運用，逐漸轉型成為提供專業處理系統廠的輸出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大型整治設備建置及廢棄物轉化固體再生燃料處理系統廠，必要時參與整廠操作。
4. 113 年海外業務發展著重於中國大陸、菲律賓、汶萊、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本公司已有潛在客戶或合作夥伴的國家或地區；
 - 中國大陸地區：於長三角臺商密集區域設立子公司，精準市場定位，切入大型國企工程公司供應鏈，此外，藉由 113 年 7 月份成功舉辦的技術發佈會等大型造勢活動，建立目標客戶及市場，專注於臺商及營運中工廠。
 - 東南亞市場：專注於推動煉油廠之污染整治業務的推動（馬來西亞及汶萊）及官方重點工業區廠址污染（泰國）。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自 89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實施後，本公司即致力於土、水污染調查、整治規劃設計及參與實質整治工程，歷年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經驗與實績，並且擁有足夠之儀器設備、人力資源、商業訊息及市場佔有率，亦因如此近年執行之污染整治工程規模漸趨擴大，目前已有多個屬政府公共工程巨額採購之專案已執行完成或執行中，因應市場趨勢，後續經營團隊仍將更專注於營運中工廠等技術門檻較高的整治機會，並考量規模、風險與毛利篩選合適之專案執行。

（二）法規環境

隨著國際社會對於溫室氣體排放及金融機構對於 ESG 要求標準日趨嚴格，減排及減煤仍是未來環境法規發展重點，在廢棄物處理部分，預期市場發展將逐步從廢轉能設備採購及短期勞務操作進一步升級至政府促參計劃方式，作為廢轉能領域的先行者，本公司亦將全力參與競爭。面對瞬息萬變的海外市場，本公司將關注重點海外市場的法規發展及業務機會，例如，中國大陸市場在 108 年土壤污染防治法開始生效後的地方執行，及東南亞國家在環境法規的相關發

展，以利提前佈局占據市場有利位置，重點業務開發著重在台商及大型石化產業。

(三) 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由於台商回流，導致工業區土地稀缺，政府已著手加速停滯場址整治及工業區土壤調查以活化工業用地釋出，這些策略都將進一步推升土壤地下水整治業務難度，預期未來土壤地下水整治業務將朝向現地化，以營運中工廠為主軸。主管機關大力推動企業 ESG，節能減碳與提高能源效率的議題尤其受到關注，在此氛圍及政策推動下廢棄物轉化再生燃料處理業務預期將成為趨勢，新競爭者加入可能加劇競爭，惟生活垃圾轉製 SRF 因技術難度及進入障礙高，競爭強度可能有限度提高，本公司持續看好近幾年之總體經營環境。針對海外市場，臺商及外商基於全球供應鏈重組，或遷離或縮減中國經營規模，原有廠區遺留的污染可視為一個短中期的商機；惟中國因房地產行業處於景氣谷底，過去因房地產驅動的大型整治計劃已不復見；地方政府因土地金融無法持續且預算不足，本公司面對中國本地市場採取步步為營，慎選客戶，並重點針對營運中工廠等現金流及財務較為健康的企業。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環境工程合約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環境工程合約，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需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執行細項測試確認成本發生之真實性、核算帳載紀錄是否反映預期合約損失情形、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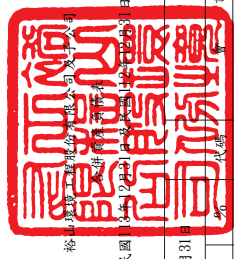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國森

陳政初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



裕豐隆股份有限公司 (Yufenglong Co., Ltd.)

大港實業有限公司 (Dagang Real Estate Co., Ltd.)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December 31, 20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Unit: New Taiwan Dollar thousand)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35,086	19	\$229,123	11	短期借款	(四)/(六).7	\$123,949	7	\$273,725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2&13	711,382	39	1,089,605	54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	20,126	1	26,225	1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2&13	2,845	-	-	-	應付票據	(四)	286	-	-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3&13	224,519	12	84,326	4	應付帳款	(四)	140,475	8	449,678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1	-	1,704	-	其他應付款	(四)	164,981	9	153,015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1,10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7,095	1	25,687	1
130x	存貨	(四)	534	-	823	-	負債準備—流動	(四)	9,432	1	2,541	-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4	27,950	2	101,505	5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13,590	1	13,3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23,595	12	238,056	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8	205,797	11	85,2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830	1	23,042	1	其他流動負債		1,628	-	1,5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6,752	85	1,769,289	87	流動負債合計		697,359	39	1,030,991	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214,516	12	175,521	9	銀行長期借款	(四)/(六).8	302,594	17	307,40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17,847	1	27,060	1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2,390	-	3,50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2,356	-	1,5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1,249	-	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13,515	1	3,273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4,359	-	13,8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9,591	1	67,728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825	15	275,082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3,217	17	324,841	16
							負債總計		1,010,576	56	1,355,832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0&11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83,225	16	290,000	14
							3110		202,412	11	189,716	1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30,372	2	20,817	1
							法定盈餘公積		9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267,678	15	188,096	9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298,140	17	208,913	10
							3400		224	-	(90)	-
							其他權益					
							31xx		794,001	44	688,539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kxx		794,001	44	688,539	34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4,577	100	\$2,044,371	100
1xxx	資產總計		\$1,804,577	100	\$2,044,3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新加坡馬六甲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2	\$1,715,266	100	\$1,461,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9&14&15/(七)	(1,351,498)	(79)	(1,206,858)	(83)
5900	營業毛利		363,768	21	254,970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 9&11&14&15/(七)				
6100	推銷費用		(32,948)	(2)	(9,759)	(1)
6200	管理費用		(105,197)	(6)	(90,6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19)	(1)	(19,999)	(1)
	營業費用合計		(164,364)	(9)	(120,383)	(8)
6900	營業利益		199,404	12	134,58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6/(七)				
7100	利息收入		3,415	-	1,290	-
7010	其他收入		7,353	-	1,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4)	-	(7,063)	-
7050	財務成本		(24,008)	(1)	(10,46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94)	(1)	(14,926)	(1)
7900	稅前淨利		183,610	11	119,66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7	(36,383)	(2)	(24,11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227	9	95,546	7
8200	本期淨利		147,227	9	95,54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	-	(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 17	(78)	-	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	-	(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541	9	\$95,52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7,227	9	\$95,546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7,541	9	\$95,523	7
	每股盈餘(元)	(六).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06		\$3.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96		\$3.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255,000	\$95,926	\$8,282	\$-	\$156,085	(\$67)	\$515,226
B1	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2,535	-	(12,535)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000)	-	(51,000)
D1	112年度淨利	-	-	-	-	95,546	-	95,54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546	(23)	95,523
E1	現金增資	35,000	87,500	-	-	-	-	122,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90	-	-	-	-	6,29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0,000	\$189,716	\$20,817	\$-	\$188,096	(\$90)	\$688,539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290,000	\$189,716	\$20,817	\$-	\$188,096	(\$90)	\$688,539
B1	11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9,555	-	(9,555)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	(90)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000)	-	(58,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	-	-	-	-	15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47,227	-	147,227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	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227	314	147,5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25	12,681	-	-	-	-	15,90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93,225	\$202,412	\$30,372	\$90	\$267,678	\$224	\$794,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辦人：張慶山

民國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3,6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66)		(45,72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		9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43)		(1,910)
A20100	折舊費用		76,7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9,682)
A20200	攤銷費用		1,58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461		-
A20900	利息費用		24,0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466)
A21200	利息收入		(3,41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27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9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04)		(253,8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378,23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3,725
A31130	應收票據		(2,8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9,776)		-
A31150	應收帳款		(140,1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0,718		327,7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4,935)		(85,157)
A31200	存貨		2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085)		(13,550)
A31230	預付款項		73,55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62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1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45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0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000)		(51,000)
A32130	應付票據		286	C04600	現金增資		-		122,500
A32150	應付帳款		(309,20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9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86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5		-
A32200	負債準備		5,7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439)		552,8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出)		346,7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		(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4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5,963		58,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9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123		170,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7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086		\$229,1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環境工程合約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環境工程合約，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需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執行細項測試確認成本發生之真實性、核算帳載紀錄是否反映預期合約損失情形、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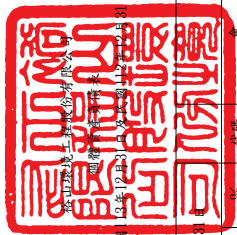
洪國森

陳政初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26,706	18	\$225,651	11	\$123,949	7	\$273,725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3&14	693,285	38	1,089,214	53	20,126	1	26,225	1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2&14	1,538	-	-	-	286	-	-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3&14	222,688	12	84,326	4	140,269	8	449,60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	-	1,500	-	163,977	9	151,793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1,105	-	17,095	1	25,687	1
130x	存貨		(四)	534	-	823	-	9,432	1	2,541	-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4	27,818	2	101,166	5	13,590	1	13,3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8	223,585	12	238,056	12	205,797	11	85,2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9	10,830	1	23,042	1	1,628	-	1,5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6,994	83	1,764,883	86	696,149	39	1,029,698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28,797	2	3,252	-	302,594	17	307,40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214,267	12	175,382	9	2,390	-	3,50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	17,847	1	27,060	2	1,249	-	4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2,356	-	1,500	-	4,359	-	13,8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13,515	1	3,273	-	2,625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91	1	67,728	3	313,217	17	324,841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373	17	278,195	14	1,009,366	56	1,354,539	66
1xxx	資產總計			\$1,803,367	100	\$2,043,078	100	\$1,803,367	100	\$2,043,07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民國113年及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3	\$1,676,187	100	\$1,456,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0&15&16/(七)	(1,325,878)	(79)	(1,203,856)	(83)
5900	營業毛利		350,309	21	253,089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 10&12&15&16/(七)				
6100	推銷費用		(30,955)	(2)	(9,759)	(1)
6200	管理費用		(98,893)	(6)	(88,9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19)	(1)	(19,999)	(1)
	營業費用合計		(156,067)	(9)	(118,694)	(8)
6900	營業利益		194,242	12	134,39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17/(七)				
7100	利息收入		3,400	-	1,283	-
7010	其他收入		7,004	-	1,3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5)	-	(7,063)	-
7050	財務成本		(24,008)	(1)	(10,4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5,764	-	2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85)	(1)	(14,734)	(1)
7900	稅前淨利		183,557	11	119,66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8	(36,330)	(2)	(24,11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227	9	95,546	7
8200	本期淨利		147,227	9	95,54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	-	(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 18	(78)	-	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	-	(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541	9	\$95,523	7
	每股盈餘(元)	(六).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06		\$3.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96		\$3.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山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8,282	\$-	\$156,085	(\$67)	\$515,226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535	-	(12,535)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000)	-	(51,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95,546	-	95,54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546	(23)	95,523
E1	現金增資	35,000	87,500	-	-	-	-	122,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90	-	-	-	-	6,29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90,000	\$189,716	\$20,817	\$-	\$188,096	(\$90)	\$688,539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290,000	\$189,716	\$20,817	\$-	\$188,096	(\$90)	\$688,539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555	-	(9,555)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8,000)	-	(58,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	-	-	-	-	15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47,227	-	147,227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	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227	314	147,5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25	12,681	-	-	-	-	15,90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93,225	\$202,412	\$30,372	\$90	\$267,678	\$224	\$794,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項 目	113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3,557	\$119,6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389)	-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07)	(45,6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	907
A20100	折舊費用	76,702	66,893	取得無形資產	(2,443)	(1,910)
A20200	攤銷費用	1,587	1,4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89,682)
A20900	利息費用	24,008	10,4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461	-
A21200	利息收入	(3,400)	(1,2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4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907	6,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27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764)	(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34)	(253,7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87	7,1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395,942	(667,250)	短期借款增加	-	253,725
A31130	應收票據	(1,538)	-	短期借款減少	(149,776)	-
A31150	應收帳款	(138,362)	56	舉借長期借款	520,718	327,7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0	6,903	償還長期借款	(404,935)	(85,157)
A31200	存貨	289	(3)	租賃本金償還	(16,085)	(13,550)
A31230	預付款項	73,348	(66,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62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12	(22,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45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099)	12,772	發放現金股利	(58,000)	(51,000)
A32130	應付票據	286	-	現金增資	-	122,500
A32150	應付帳款	(309,338)	344,2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9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082	(18,999)	其他籌資活動	15	-
A32200	負債準備	5,775	8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439)	552,8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	206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出)	361,438	(199,5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00	1,2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482)	(9,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1,055	57,8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928)	(33,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651	167,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428	(241,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706	\$225,6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博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附件五】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20,451,15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47,226,318
加：前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9,80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722,632)
可供分配盈餘	253,044,64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3 元)	99,067,500
期末分配盈餘	153,977,145
附註：	
1. 優先發放 113 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9,067,500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3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依照本公司截至 114 年 2 月 27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33,022,500 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4. 若因普通股股份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或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或條文	說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修改監察人字眼

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六、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面通知各<u>監察人</u>。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六、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第四款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前項第七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修改監察人字眼

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u>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u>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或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或條文	說明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先查對該對象單位之財務資料及其需要目的，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簽報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初審，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先查對該對象單位之財務資料及其需要目的，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簽報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初審，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	修改監察人字眼

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部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9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且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送各<u>獨立董事</u>之改善計畫。	9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且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第三款規定，<u>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於依前項第五款規定，送各<u>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	修改監察人字眼

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u>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u>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或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或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u>審計委員會</u>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四、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u>監察人</u>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四、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	--

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	
--	--	--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	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	--	--

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	
---	--	--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五、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五、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每筆取	
---	---	--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u>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意義資料送各<u>獨立董事</u>。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意義資料送<u>個監察人</u>。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十七條 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u>	第十七條 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或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或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修改監察人 字眼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	修改監察人字眼

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	修改監察人字眼

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	修改監察人字眼

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宜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宜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得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得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得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得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宜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宜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	修改監察人字眼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制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未來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對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制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未來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未來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修改監察人字眼

【附件十】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或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或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u>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	修改監察人字眼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	修改監察人字眼

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修改監察人字眼

【附件十一】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或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或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 <u>獨立董事</u> 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卅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卅二條：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u>第一次修訂於 114 年 06 月 23 日。</u>	第卅二條：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守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或條文	現行辦法名稱或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之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其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之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其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應防範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應防範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	修改監察人字眼

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本公司競爭，當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本公司競爭，當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	修改監察人字眼

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會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呈報，並讓員工知悉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會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呈報，並讓員工知悉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提供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提供救濟之途徑。	修改監察人字眼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	修改監察人字眼

為準則之必要時，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準則之必要時，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u>獨立董事</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u>監察人</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修改監察人字眼

【附件十三】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二章 股份 第 9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9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刪除公開發行後字眼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u>公開發行後</u>，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u>公開發行後</u>，<u>且於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後</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公開發行後字眼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	刪除公開發行後字眼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刪除公開發行後字眼
第 18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1 條及 217 條之 1 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 18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u>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1 條及 217 條之 1 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u>或監察人</u>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修正監察人字眼
第 19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	第 19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	修正監察人字眼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刪 除 公 開 發 行 後 字 眼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 合 法 令 規 定， 新 增 條 文 內 容
第 26-2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得依據本公司獲利情形、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	第 26-2 條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股利政策得依據本公司獲利情形、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	刪 除 公 開 發 行 後 字 眼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方式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10 月 07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11 月 21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8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3 月 25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7 月 20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4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2 月 2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8 月 15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4 月 11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2 月 13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5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8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 第 27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10 月 07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11 月 21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8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3 月 25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7 月 20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4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2 月 2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8 月 15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4 月 11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2 月 13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5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8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	增 列 修 訂日期

【附錄一】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達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本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程序

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六、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第四款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前項第七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六條：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四、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

五、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三)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二、本公司之票據印鑑及公司印章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前項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依第五條規定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應函送本公司核備，修正時亦同。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主管，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其他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附錄二】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控管資金貸與程序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建廠需求、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款及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個別貸與金額，除受前款規範外，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先查對該對象單位之財務資料及其需要目的，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簽報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初審，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部承辦人員應於每月9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且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前項第五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七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前項申請受理後，應由本公司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審慎評估之。
 - 三、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承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 前項債權擔保，得以債務人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代替。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除前項規定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權責部門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變動情形，及時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本金及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若為短期融通資金，其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應於期限屆滿前償還且不得展延。

四、除前項情形外，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應函送本公司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七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主管，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二條：其他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附錄三】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權投資，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四、執行單位：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
- 五、額度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含：

1. 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

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項第一、二、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第六條規定應公告時公告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
-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監察人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四、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

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五、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每筆取得或處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非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要原則，相關作業依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將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

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四及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意義資料送個監察人。

第十七條 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

【附錄四】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第一條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為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得制訂誠信經營政策，應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將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將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將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宜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將逐步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本公司將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宜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得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得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宜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制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未來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未來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五】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以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管理部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一定比例金額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適當的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六】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宜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廿 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廿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 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廿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廿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廿七條之一：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卅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附錄七】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守則(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應防範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競爭，當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會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呈報，並讓員工知悉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提供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立審計委員會，本準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uhsha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0、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1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4、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15、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1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7、 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 18、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1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20、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 6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7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 1 之方式為之。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且於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4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
之 1 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

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至少 1 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

-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18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 201 條及 217 條之 1 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 19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 第 20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2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3 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5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26 條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
之一 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6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利政策得依據本公司獲利情形、考量
之二 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10 月 07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2 年 11 月 21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8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3 月 25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7 月 20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4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2 月 20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8 月 15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4 月 11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2 月 13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5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4 月 18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01 日
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
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
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
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
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
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第 24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
第 25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第 26 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原宏



【附錄九】

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4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原宏	997,500	3.01%
董 事	晴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育祺	2,708,000	8.16%
董 事	葉智雄	7,000	0.02%
董 事	莊順	34,000	0.10%
董 事	基士德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武雄	6,563,000	19.78%
獨立董事	孔惠萍	0	0.00%
獨立董事	黃博信	0	0.00%
獨立董事	吳岱昌	0	0.00%
合 計		10,309,500	31.07%

註：

1.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33,180,000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截至114年4月25日止持有：10,309,500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